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全部列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2 月 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

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除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还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9年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对高管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讨论。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工作讨论；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进行了审议，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联系方式：yaxiong.wang@aucksun.com

独立董事：王亚雄

2020年2月28日